

# 低值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

- 一. 单价 800 元人民币以下的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、量具、科教器具、玻璃器皿、元器件、贵重金属材料及其制品（金、银、铂金及其制品）等为低值设备和器材；
- 二. 低值设备和器材的购置、报废等由主管实验室的副系主任审批；
- 三. 低值设备由设备管理员负责总管理,各分室所用设备由分室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管理。仪器设备要建立总帐和各分室帐，新进设备要及时建卡入帐保管员负责总管理，工具类和器件类低值耐用品由各分室负责管理，并入分室账；
- 四. 低值设备要做到账物相符，设备管理员定期与各分室管理人核对；
- 五. 新进的低值设备必须及时入账；
- 六. 低值设备外借，必须办理借用手续，用毕应按期归还。若丢失、损坏的要酌情赔偿；
- 七. 低值设备和器材丢失和损坏的要及时上报，说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及时补充，保证实验正常进行。

物理实验中心

2003.10.